

证券代码：000560

证券简称：昆百大 A

公告编号：2016-050 号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昆明经百实业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昆明经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经百公司”）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49%的股权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经开区投资公司”）持有其 51%的股权。本公司拟与经开区投资公司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所持昆明经百公司 8,820 万元出资计 49%股权全部转让给经开区投资公司。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,327 万元。

上述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昆明经百实业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公告》（2016-05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21 日